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6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益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药品注册证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28mg、7mg

适应症:治疗中重度至重度阿尔茨海默型痴呆。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13938、国药准字H20213939

上市许可持有人: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研发情况

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于2019年7月申报CDE技术评审,受理号分别为CYHS1900507、CYHS1900508,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1S01253、2021S01254)。截至目前,帝益药业对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为1,272.03万元人民币。

盐酸美金刚为新型N-甲基-D-天冬氨酸(NMDA)受体拮抗剂,具有保护神经细胞功能以及促进认知功能恢复的作用。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28mg/7mg)原研药的持证商为Forest Laboratories LLC,于2010年6月获得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Namenda XR?。本公司仿制药与Namenda XR?质量和疗效一致。

三、药品市场情况

《阿尔茨海默病痴呆诊疗指南(2020年版)》显示,中国随着人口老龄化,痴呆已成为老年人的常见病,其中阿尔茨海默病(Alzheimer's disease,AD)痴呆占60%-80%。AD属于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疾病,发病机制多样且复杂,按流行病学及人口统计数据推算,我国AD患病人数在2030年将达到2,075万。国际阿尔茨海默病指南推荐NMDA受体拮抗剂为AD的一线治疗药物,无论是从病理机制还是大量的临床研究均验证了其疗效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米内网化学药医疗终端数据显示国内城市公立、县级公立盐酸美金刚相关产品2020年销售额为5.94亿元(均为普通片和口服液)。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于2020年11月在国内首次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包括公司在内共有5家企业获批生产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帝益药业盐酸美金刚缓释胶囊获得《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标志着公司在精神免疫领域又增添一个品种,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管线。目前公司已着手进行生产前的准备工作,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投产后的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招投标开展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1-48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重大经营合同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16日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302325.jhtml)公告了“2021年度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公开招标结果公示”。根据公示内容,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5,210.22万元。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标重大经营合同的自愿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45),披露了相关预中标的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南方电网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2021年度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公开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002200000084455),招标人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方电网供应链(广东)有限公司。招标包括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19个地市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合计19个标的,37个标包。

本次招标,公司共中标11个包,其中:潮州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1,金额397万元;佛山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1,金额1,080万元;河源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1,金额354.35万元;江门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1,金额360万元;揭阳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1,金额599.45万元;茂名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1,金额503.8万元;清远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2,金额108.1万元;汕尾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1,金额408.5万元;韶关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1,金额523.1万元;云浮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2,金额61.5万元;珠海供电局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功能开发,包1,金额814.42万元。中标合计为人民币5,210.22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招标人: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建平

注册资本:6683762.7514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中标合计金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0%。中标项目提升了公司业务中软件的比重,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1、交易对方属大型国有企业,经营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风险。

2、本次中标的产品为公司技术成熟产品,不存在新产品、新技术的风险,公司已做好了相应材料风险控制措施。

3、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1-07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1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8日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2021年12月20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10月29日以来,累计涨幅达63.35%,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29.53%,同期上证指数上涨2.1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摩擦材料及制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刹车片、汽车刹车盘、轨道交通制动片及工业制动产品,面向售后市场(AM市场)和主机厂(OEM市场),其中售后市场占比超过80%,主机厂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目前尚无轨道交通制动产品销售收入,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2、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7,507,031.79元,同比下降70.99%,毛利率16.82%,受人民币对美元大幅升值、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及产品毛利率均低于往年同期水平。

三、投资亏损情况

受子公司期货投资损失影响,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965,581.84元,同比下降135.70%。2021年10月12日,公司将前期建仓的热卷合约全部平仓,累计亏损10,776,677万元,子公司期货平仓损益将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从而对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84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日前收到公司董事吴家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吴家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吴家富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家富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即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谨对吴家富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85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现金偿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73亿元,至此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还清。

一、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0年年度,公司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现大股东铜川能源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总占用发生额72.8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偿还64.81亿元,尚有7.99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未退回,该款项由铜川能源承诺通过现金回填的方式解决。

自2020年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通过签订贸易采购合同方式,共支付资金10.02亿元;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关联方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尚未偿还的余额7.99亿元,合计18.01亿元。本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昶昕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50亿元,收到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98亿元。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未偿还余额14.53亿元。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因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30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收到铜川能源现金还款5000万元、1亿元、3000万元、2亿元,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临2021-060、临2021-068、临2021-077),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10.73亿元。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督促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相关款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川能源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10.73亿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0元,至此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还清。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8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2,760,4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朱晓军、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独立董事王苏生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白雪原、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朱晓军、副总裁魏仁忠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2,760,42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93,792,02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简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1-09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下发的《关于对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本公司经自查后回复如下:

2021年12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你公司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终止焦作万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公司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称因公司一位董事未能签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而无法完成承销总结性文件的报送工作,决定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我深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问题1:《公告》显示,2020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调整。请说明公司该名董事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的原因,与前期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是否存在矛盾,该名董事未签署《上市公告书》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履行了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根据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经2020年6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6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及2020年6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6月24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截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对象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于2021年11月17日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在有效期内足额缴纳认购款。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程,本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9日向全体董事发送邮件,要求公司董事11月22日前完成相关文件的签署工作。

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其中一名董事寄送的无法签署《上市公告书》的书面函件并要求本公司对洪灾对公司业务运营影响等相关事项进行说明。本公司于收到相关书面函件后立即对所涉问题开展认真研究与核实,就其提及的事项,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程序审议/实施并披露,均未构成上述董事无法签署《上市公告书》的合理理由,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书面回复了上述函件并再次向上述董事进行了沟通与解释,同时发送了提示该名董事须履行勤勉尽责签署义务的书面邮件。截至2021年12月1日,该名董事仍未就《上市公告书》进行签字和确认。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25号文”)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行人全体董事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首页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基于上述,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均按照前期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执行,全体董事签署《上市公告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性要求,该名董事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与其已作出的董事会表决情况不一致,尚需结合其他情况综合判断其是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履行了董事的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2:请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说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依据及合规性。

回复:

东兴证券经认真研究,将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报送工作的具体依据及合规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一名董事拒绝签字不满足发行申报文件的完整性要求,无法按相关规定报送发行承销总结文件和披露上市公告文件

根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第八十二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验资完成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和保荐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备案材料。发行情况报告书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的要求编制”,又根据25号文第十八条“发行情况报告书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五)发行人全体董事的公开声明:”和第二十四条:“发行人全体董事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首页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声明应由全体董事签名,并由发行人加盖公章。”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条件由中国证监会具体规定,即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包括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实施细则》、25号文中的规定。保荐机构在适用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具体规定时,既要符合实质要件的要求,又要满足形式要件的要求。经过与上市公司的多次沟通,发行文件无法获得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的签字确认,且无法获知未签署董事的具体签署时点,使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必备文件——发行情况报告书无法在限定时间内满足上述法规要求,东兴证券亦无法按相关规定报送发行承销总结文件、办理股份登记及披露上市公告文件。

二、一名董事拒绝对发行结果予以确认,陈述的理由中涉及洪灾对上市公司业务运营影响等相关问题,东兴证券无法在短期完成核查,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发行承销总结文件和披露上市公告文件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四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证券法》赋予董事对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异议权,但《实施细则》和25号文依据《证券法》对全体董事对发行文件的声明和承诺事项又做了进一步明确要求。

东兴证券获知董事拒绝签署的理由后对此高度重视,但该董事提出的问题涉及面较广,需要与股东、上市公司等多个层面配合调查,此外,东兴证券又从上市公司处获知,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同董事沟通其提出的问题未获得该董事认可;另又因《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对验资完成后提交备案材料的时限要求,东兴证券难以在《实施细则》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对上述董事提出问题的全面核查工作,无法按相关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发行承销总结文件及披露上市公告文件。

综上所述,因《上市公告书》中上市公司董事拒绝签字,导致东兴证券无法严格按照《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合规地报送发行承销总结文件和披露上市公告文件,从而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据充分、合法合规。

问题3:请说明除前述因一名董事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导致无法完成承销总结性文件的报送工作外,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的事由,如有,请详细说明。

回复:

2021年12月2日,公司收到了东兴证券单方面致函,要求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来函内容,东兴证券称因一名董事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导致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无法完成承销总结性文件的报送工作。经核查,本公司除前述原因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终止的事由。

问题4:请你公司核查是否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供相关分析论证说明。

回复:

2021年11月22日,本公司收到其中一名董事寄送的无法签署《上市公告书》的书面函件,2021年11月24日,本公司书面回复了上述函件并再次向上述董事进行了沟通与解释后,该名董事仍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相关文件,公司与承办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法律顾问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真讨论研究分析,通商律师认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一位董事未能签署《上市公告书》相关文件的情形,按照《证券法》第82条规定之程序要求,应不构成未满足本次发行实质法定条件之情形。

2021年12月2日,本公司邮件收到了主承销商东兴证券加盖公章的《关于终止焦作万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函》告知公司计划终止本次发行。公司立刻与主承销商进行了沟通与协商,并于2021年12月3日下午15:00收市后及时上传《公告》,公告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本公司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了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22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佛山中武景熙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8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77%,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高明武菱汇苑项目发展,公司持股49%的子公司佛山中武景熙置地有限公司(简称“佛山中武景熙”)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金额不高于2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20,0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佛山中武景熙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佛山中武景熙	49%	99.71%	0	4,975,209注	20,000	0.70%	20,000	4,955,209注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佛山中武景熙置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沧江路433号之20第一卡

法定代表人:姚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礼仪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企业策划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服务、体育技术推广服务;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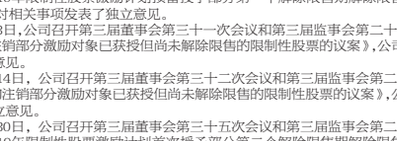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经审计)	160,536.02	164,958.14	-4,422.12	1,030.53	-2,391.71	-1,811.08
2021年9月(未经审计)	116,799.12	116,455.81	343.31	51,595.44	4,746.13	4,765.43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继续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高于20,000万元。佛山中武景熙独立第三方股东佛山市高明区中武利百文化体育有限公司和佛山利百泛澳文化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佛山中武景熙的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反担保,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81.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02.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1.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52.93%;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3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3,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平台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7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71.10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3,711,000股。

7、2019年12月06日,根据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8、2019年12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7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244,181,000股。

9、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0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1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6、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